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213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321330\_ATTA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自起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111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8月19日府教學二字第1112438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  - （二）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  - （三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- 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
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)。

四、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雲林縣政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。

五、申請程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學生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加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；另申請表及導師證明請加蓋學校關防。

(二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統一造冊(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學生之權益)，「申請名冊」(如附件)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sakura125@go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11-1雲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(三)公、私立高中倘設有國中部、高職部者，請區分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四)大專院校倘設有五專部者，請區分高職組(五專一至三年級)、大專組(含五專四至五年級)之案件分別繕造申請名冊。

(五)請貴校將「申請名冊」、「申請表」(請用新表，勿用舊表)、「學期成績證明」、「清寒證明」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免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)初審彙整後，免備文逕寄(送)雲

林縣久安國小石櫻怡老師收（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南路120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1-1雲林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）。

- 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學校導師、學生家長，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- 七、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逾期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經審核錄取者，雲林縣政府將另函通知學校妥備相關文件轉發本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及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> /）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